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劉麗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，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。前項情形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，並仍自原聲請時，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）。另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，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（如管轄、聲請費等），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。故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自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事廳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

01 法院前或於調解程序中，債務人不得聲請保全處分，已如前
02 述。聲請人固以其為債務人莊佳諺保單受益人，且債務人莊
03 佳諺業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，經本
04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受理為由聲請保全處分，惟莊
05 佳諺能否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仍須視調解結果而
06 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於調解程序中或未經前置調解即率爾聲請
07 保全處分。復為避免聲請人以聲請保全處分為手段，阻礙債
08 權人強制執行權利之行使，本件不應准許聲請人保全處分之
09 聲請，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黃 翔 彬